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 年5 月18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2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4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6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少年A之父母於民國00年間離異，約定由其
08 父親B擔任親權人，B曾委託○○市社會局安置A，000年
09 0月接回A並搬至屏東，後續因A身上有不明傷勢，聲請人
10 於000年間緊急安置A，經家庭重整後A於000年底結束安
11 置返家。聲請人於113年0月00日接獲通報，B於113年0
12 月00日晚間因使用手機一事持○○及○○打傷A，113年
13 0月00日，A被B尋獲帶回並以言語威脅，A因擔心遭處
14 罰而再次逃跑、躲藏於○○過夜。113年0月00日，A因傷
15 勢疼痛、肚子餓，自行前往家扶中心求助，聲請人於113年
16 0月00日緊急安置A，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
17 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
18 年2月18日。自A安置後，B對於A後續照顧規劃及安排
19 態度消極，且自113年0月起行蹤不明，聲請人將提起停止
20 親權改定監護之聲請，以維護A相關權益。A之母表示無
21 力扶養照顧A，僅能與A進行親子會面聯繫親情，113年共
22 完成2次親子會面，嗣因其身體狀況不佳而未安排親子會
23 面，且其接受○○手術復原期需半年以上，暫時無法繼續安
24 排親子會面。A同意配合安置，安置期間生活自理能力及自
25 我保護意識提升，就學及生活作息大致穩定。綜上，A親屬
26 資源薄弱，保護能力不足，B行蹤不明且暫時難以改變及調
27 整親子管教模式，評估A仍有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為維護
28 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9 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護字第000
31 號裁定、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兒童及少年安

01 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等
02 資料為證，而本院審酌A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B 對A 有諸
03 多不當行為，且未能提供A 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現
04 以行蹤不明，又無其他適當之人可協助照顧A ，本院認應有
05 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
06 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7號）	
A 乙○○	民國00年00月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縣○○市○○路000號 送達代收人 丁○○ 住○○縣○○市○○路000號
B 甲○○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市○○區○○路000號 住○○縣○○市○○路000巷0之0號0樓